

名稱：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

#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，指依氣象、水文、地質、地形、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，分析模擬發生土石流災害可能性之相關資料。

#### 第 3 條

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：

一、氣象：交通部。

二、水文、地質：經濟部。

三、地形：內政部。

四、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：各中央有關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
#### 第 4 條

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：

一、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。

二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。

三、土石流災害紀錄。

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區域，指依據自然條件及保全對象等因素，分析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野溪。

#### 第 5 條

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，應予彙整分析，由本會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專家學者審查後，建置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庫，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。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後，本會視土石流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，依前項規定審查後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。

#### 第 6 條

遇有地形變動或重大災害時，各土地管理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適時檢討修正土石流災害潛勢基本資料，並送本會審查。

前項檢討修正作業，必要時得由本會水土保持局為之。

#### 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